

100.01.05	99 學年度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101.02.20	100 學年度學生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1.12.10	101 學年度學生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2.06.03	101 學年度學生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6.01.11	105 學年度學生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7.03.16	105 學年度學生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8.11.14	108 學年度學生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 一 條 宗旨：為獎勵學生優良德行與表揚學生對家庭、學校、社會、國家之貢獻，以發揚本校優良校風，特舉辦優秀青年選拔，以為楷模。

第 二 條 標準：凡積極進取、品學兼優之本校學生（一年級除外），在學期間學業及操行成績良好（參考標準：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(含)以上），且依照學校之規定完成修業課程；在本校就學期間擔任過服務工作（如社團、班級幹部），至少一學期以上且未受懲戒處分，並具有下列優良品蹟之一，足為青年學生楷模者。

（一）擔任社團負責幹部，推展社團活動，有具體優良品蹟者。

（二）熱心公益，推展社會服務工作，有具體優良品蹟者。

（三）辦理愛國愛校活動，有具體優良品蹟者。

（四）研究學術，具有專精、創新者。

第 三 條 獎勵名額：依據學校學生數得取六名，資格不符或推薦員額不足得從缺。

第 四 條 報名與初選單位：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

第 五 條 複選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

第 六 條 甄選標準：

（一）配分：學期總平均操行成績、學業成績各佔 25%，優良品蹟佔 50%。

（二）初評：查驗參選人所送推薦表，事蹟部份依配分標準(如附件 1)核實給分。

（三）依總分積序及名額決定本校薦報人選，在學期間曾獲選表揚人員不得重複報名。

第 七 條 表揚方式：

（一）第一、二名分別推薦參加全國、縣市各界慶祝青年節表揚大會，並由救國團致送當選證書。

(二) 獲獎之應屆畢業生將於畢業典禮頒發社團表現優異獎。

第 八 條 申請時間：各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6-17 週申請

第 九 條 甄選時間及地點：另外公佈之。

第 十 條 甄選方式：審查方式由辦理單位辦理審議後，呈請學校推薦。

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專優秀青年遴選優良事蹟配分標準表

序號	優良事蹟分類			配分
A1	幹部	學生會或全校自治性團體	會(議)長	7 分
A2			副會(議)長	6 分
A3			部長 (秘書長)	5 分
A4		社團	社長	5 分
A5			副社長、幹部	3 分
A6		班級	班長	5 分
A7			副班長、幹部	3 分
B1		熱心公益	1. 特殊優良行為而堪為模範	
B2	2. 辦理校內各項活動		擔任活動總負責人	總分 20
			活動主要幹部	
			相關服務人員	
B3	3. 實際從事社會服務工作，參加服務學習專案		總分 18	
B4	4. 擔任各項講習、座談及研習會之服務人員		總分 10	
C1	愛國愛校	1. 參與國家重要慶典活動		2 分
C2		2. 代表學校參加競賽獲得優異成績		5 分
C3		3. 其他增進校譽事蹟		2 分
D1	研究學術	1. 取得證照		2 分
D2		2. 於學術期刊(網頁)發表研究論文		2 分
D3		3. 製作專題成績優異		2 分
D4		4. 創新學術研究方法		1 分

備註：每項分數可以依不同學年度累計，但不得超過該項配分上限。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推薦大專優秀青年遴選自評表

姓名：

系級別：

代表社團名稱：

學期成績：

操行成績：

	評 分 原 則	所佔分數		自評分數
一、社團幹部	1-1 學生會、學生議會、自治性幹部、畢業生聯誼會服務績效	18 分	34 分	
	1-2 社團幹部服務績效	8 分		
	1-3 班級幹部服務績效	8 分		
二、熱心公益	2-1 特殊優良行為而堪為模範（規模、人次、次數、重要性等）	2 分	50 分	
	2-2 辦理校內各項活動（規模、人次、次數、重要性等）	20 分		
	2-3 實際從事社會服務工作，參加服務學習專案	18 分		
	2-4 擔任各項講習、座談及研習會之服務人員（規模、次數、重要性及記功嘉獎等）	10 分		
三、愛國愛校	3-1 參與國家重要慶典活動	2 分	9 分	
	3-2 代表學校參加競賽獲得優異成績	5 分		
	3-3 其他增進校譽事蹟	2 分		
四、研究學術	4-1 取得證照	2 分	7 分	
	4-2 於學術期刊(網頁)發表研究論文	2 分		
	4-3 製作專題成績優異	2 分		
	4-4 創新學術研究方法	1 分		
合計		100 分		

備註：繳交相關證明資料請依序排列：(1) 推薦表 (2) 自評表 (3) 相關證明文件以 A4 影印，並於左側釘牢